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於臺灣證交所上市

本公佈乃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十月三十日，就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批准。本公司已向臺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並預期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契約於臺灣證券期貨局批准申請後訂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臺灣有關機構的批准。董事會無法保證臺灣有關機構的批准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十月三十日，就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得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批准。本公司已向臺灣證券期貨局提出申請，並預期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契約於臺灣證券期貨局批准申請後訂立。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結構如下:

所發行證券類別 : 臺灣存託憑證，將由一家臺灣存託銀行發行，作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託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目 : 148,000,000份臺灣存託憑證，各份代表一股股份。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108,000,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

4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本公司三位股東Pacific Rim Partners Limited, CDIB Capital (Japan) Limited and Wang Wan Chu 提供。CDIB Capital (Japan) Limited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的合共1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6.58%；及 (ii) 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08,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26%。

108,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40%；及 (ii) 在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108,000,000股新股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25%。

新股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釐定基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商Grand Cathay Securities Corporation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收市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狀況而定。

預期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會於臺灣證券期貨局批准申請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行價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

確定。本公司將就最終籌集之款項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申請

：臺灣證交所及臺灣中央銀行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已向臺灣證券期貨局提出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契約於臺灣證券期貨局批准申請後訂立。本公司將於獲得臺灣證券期貨局批准後，就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及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臺灣有關機構的批准。董事會無法保證臺灣有關機構的批准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不一定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洪聰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